

【獎項申請】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日 111 年 4 月 29 日(五)下午 17 時止。

一、 對象

- (一) 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(各級學校除外)，包括依法設立(或登記)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- (二) 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- (三) 地方政府：推動海洋教育著有績效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四) 課程教學團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。

二、 推薦單位及方式

- (一) 本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。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各獎項以推薦各 1 名為限。
- (二) 本獎項係由學校為推薦單位，可推薦團體獎及個人獎以各 1 名為限，敬請有意推薦之校內單位於 **111 年 4 月 29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**，請先來電與本組承辦人盧小姐(校內分機 550 轉 302)聯繫確認名額，如超過件數，將召開審查會議後推薦之。

三、 推薦送件：

- (一) 由被推薦之團體及個人，協助備妥並提供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等(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光碟)，於 **111 年 7 月 1 日(五)前**送達本組，俾利辦理申請用印及掛號郵寄作業。
- (二) 應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 **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**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部委辦單位（20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），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 本獎項之推薦表及相關表格、2019 年-2021 年獲獎名錄等，請詳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瀏覽並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>

五、 聯絡方式：

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 分機 1248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